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-2017年11月16日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6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15:00—2017年11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1月1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张泉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 1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,179,459,8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29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79,442,9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.54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1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9,442,96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6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07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219 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9,442,96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6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07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219 %；反对

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赵寻、姚景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